

办公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集成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豫禾锦-LY04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办公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集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玉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为满足办公区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需求，进行办公区域监控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并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办公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集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办公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集成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谈判。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28 室；售价：200 元/套，售后不退；领取文件方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领取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1 室

七、其他

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办公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集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办公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集成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豫禾锦-LY043 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企业自筹，预算控制金额：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主要为满足办公区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需求，进行办公区域监控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并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2）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包。

(3)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项目所在地：洛阳市；

(5) 服务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谈判。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28 室

3、售价：200 元/套，售后不退。

4、领取文件方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领取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4年0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863创智广场1栋100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863创智广场1栋100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洛阳玉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兴华苑1单元1601号（龙瑞C区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38803238

2、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863创智广场1栋1028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9-60152258

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玉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兴华苑 1 单元 1601 号（龙瑞 C 区内）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393880323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28 室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79-60152258

电子邮件： hnyhjg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